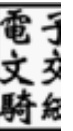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調用老師 許秀菁
電話：082325630-62417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jing0127@mail.kinme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4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1020000A_1110044398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10044398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10044398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」補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49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)及國立中小學(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長期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師)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

1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。

2、國立成功大學辦理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。

教務處 111/05/24 14:21



1110002836

有附件



3、客家委員會辦理111年客語能力認證。

(四)補助基準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，依據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：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、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、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、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、第五級百分之九十；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(五)申請期限：本府彙整各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請：

- 1、111年8月30日前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，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112年1月31日前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六)申請原則：

- 1、教師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學校申請，並送本府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。
- 2、考量各測驗報名及公告成績時間不一，為鼓勵報名前未取得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之教師踴躍參加認證，避免在第一次認證成績公告確認未通過後無法報名第二次測驗，爰111年閩南語認證得同時報名教育部閩南語認證及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並於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即可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- 3、本計畫公告後，倘教育部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客家委員會後續公告辦理之閩南語/客語能力認證場次，且其報

名日期於111年度截止之測驗，均可依前開原則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
(七)申請方式：本府於完成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轄屬各校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補助經費申請表及核章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。

1、請檢附報名費補助申請表，函報本府俾利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經費申請事宜。

2、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三、請各校鼓勵教師積極報名參與前開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且學校相關活動賽，建請避開前開各測驗日程。

四、檢附：

(一)該署原函及實施計畫。

(二)本府補助申請表(格式)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